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106)雲縣中醫邦字第 22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 旨：檢送中醫師全聯會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 年 10 月 31 日(106)全聯醫總全字第 0592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大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2 時

大會地點：臺中裕元花園酒店國際會議廳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610 號 B1)

主席：陳理事長旺全

紀錄：王逸年

出席代表：應出席代表二百貳拾陸名，實際出席二百零肆名（含親自出席一百九拾八名及委託出席六名）

親自出席：陳旺全、施純全、陳潮宗、陳志芳、曹永昌、林展弘、林源泉、溫崇凱、羅明宇、邱榮鵬、陳曉鈞、陳朝龍、吳龍源、鄭宏足、黃中瑀、蔡曜鍵、郭威均、楊正成、宋文英、彭溫雅、陳文戎、陳仲豪、吳建東、張雲鵬、呂萬安、盧美嬌、許中嚴、白明鈿、張子瑜、江振鈺、陳又新、林衍志、劉德才、洪啟超、邱戊己、邱定、吳鐘霖、沙政平、陳文豐、盧文貴、林曾翠霞、戴文杰、施丞修、許伯榕、王葉勝、蔡坤儒、陳建輝、張晉賢、蔡書清、陳明珠、曹雅惠、洪汝欣、周得民、許桂月、吳炫璋、葉育韶、周彥瑤、陳彥光、歐陽辰、周宜德、黃景宏、涂國均、彭堅陶、何紹彰、姜智文、盧信銀、林良德、黃英傑、王秀女、邱榮芳、廖奎鈞、李敏惠、蘇尉央、楊政道、陳超元、王國輝、陳泰安、黃科峯、孫祿騏、李如英、錢昱融、傅世靜、徐昌基、古濱源、徐煥權、呂世明、李國英、陳文枝、林宏任、張繼憲、劉富村、孫茂峰、何永讚、曹榮穎、林榮志、王俊信、許世源、李育臣、江漢明、曾天德、陳季言、楊永榮、李豐裕、陳憲法、蔡淑貞、張瑞麟、黃東德、蔡全德、李萬富、許顯豐、陳永昆、官宋奮、唐寶華、李基華、顏良達、蕭世洪、林煥章、黃坤山、黃國全、王聖惠、莊育誌、林永農、陳銑松、吳福枝、楊俊卿、柯富揚、許甘忠、張秀惠、林淑鑿、施克榮、蕭芳林、陳博淵、彭德桂、邱國華、詹富期、廖振賢、陳秋松、黃上邦、王清曉、楊明翰、陳南光、邱振城、賀慕竹、卓青峰、趙炎洲、林峻生、吳清源、董亮見、吳弘志、李耶成、陳平安、廖英淳、郭祐睿、吳俊賢、黃淑峰、賴乃璋、張惠萍、楊禾、陳慶璋、郭世芳、賴素如、鄭又穎、蔡明春、洪千祥、許堯欽、陳建霖(高雄市)、何永成、伍哲欣、張瑞璋、蔡金川、劉楠賢、黃士榮、陳俊龍、楊繼堯、麥富淵、王秉章、陳泰佑、張兆輝、賴宗甫、陳宏銘、吳瀚德、陳忠淵、楊啟聖、葉重順、洪裕強、鄭守雄、朱榮燦、黃文局、丁郁仁、王英名、陳啟禎、巫雲光、吳彥樺、許忠明、沈書白、李麥、呂紹儀、黃俊傑

委託出席：林坤成(戴文杰代)、詹永兆(徐煥權代)、黃錫修(陳文枝代)、徐新政(曹榮穎代)、梁宗祥(陳季言代)、盤志璋(朱榮燦代)

請假：覺宗宏、黃建榮、劉佳祐、歐乃慈、楊仁鄰、陳贊文、陳建霖(新北市)、

王姿涼、林孟穎、張立德、徐蔚泓、陳志成、陳必誠、鍾箴禮、陳義倉、張東迪、陳雅吟、王舜德、鄭鴻孟、何宗融、巫水生、張棟鑾

列席人員：立法院

蔡其昌副院長、張廖萬堅立委、

盧秀燕立委(出席晚宴)

賴森林(盧秀燕立委主任)

張廖萬培(張廖萬堅立委處長)

呂宗學局長

方志琳組長

張雅芳

許中光常務理事

許進興副理事長

陳志麟常務理事

林國卿理事長

林麗英常務理事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中國電視公司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會理監事

張廷堅、陳俊明、蔡宗憲、江瑞庭、朱明添、黃蘭嫻、詹益能、蔡三郎、林月慎、陳國隆、莊鶴麟、張景堯、游峻銘

中醫師會員

陳志超、張恒鴻、胡文龍、鄭耀明、楊政導、鄭鈞獻、蔡守忠、葉裕詳、鄭阿乾、邵秉家、蘇守毅、郭朝源、林志誠、洪國智、張長民、陳天定、游文仁、黃中一、黃建魁、黃澤宏、葉家舟、趙佳信、游子鑫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略)

參、來賓致詞(略)

肆、頒獎(略)

伍、報告事項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略)

二、監事會工作報告(略)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本會 105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48 條「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上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辦理。

二、本會 105 年度經費收支情形：

- (一) 本會上年度結餘新台幣 21,992 元正。
- (二) 105 年度總收入新台幣 18,512,698 元正。
- (三) 105 年度總支出新台幣 18,462,611 元正。
- (四) 本年度結餘新台幣 50,087 元正。

三、本案業經本會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 105 年度會務發展準備基金、退撫準備基金、繼續教育基金、權益基金、會館基金等收支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48 條「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上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會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本會 105 年度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48 條「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上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會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本會 107 年度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47 條「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會第 10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提送內政部核備。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47 條「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會第 10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提送內政部核備。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關於「中醫師繼續教育課程」之登錄費用分配金額應如何調整，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中醫師繼續教育課程」歷時多年，自第二屆理事會開始，因考量辦理「中醫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之審定事宜，須訂頒內部準則性規範，俾利全體會員遵循查考，爰於會員大員期間，提交訂定「中醫師參加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評分計點辦法」，業經會員代表無異議通過，並由前衛生署於 84 年 1 月 18 日以衛署中字第 83078416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迄今已歷八屆理事會，惟今年度政府實施一例一休制度後，本會辦理教育作業之人事成本略有提高，而過去上開辦理對於登錄費用的分配金額，本會僅有每點新台幣 30 元，似有重新檢討與調整

之必要，爰請討論公決。

二、第十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建議維持每點 30 元。

三、為能符合實際內容另建請修訂條文名稱為「中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暨採認作業規範」。

擬辦：建議維持每點 30 元及條文名稱變更。

決議：通過維持每點 30 元及條文名稱變更為「中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暨採認作業規範」。

第七案

提案單位：楊永榮會員代表

案由：依現有衛生法規限制中醫師不得使用復健用牽引機及一般 0 類或第 1 類，不侵入性的醫療儀器，實有不公平對待我中醫師的權利。

說明：

- 一、依據台中市政府衛生局函文，回復台中市中醫師公會函示內容：限制中醫師不得使用經緯雷射子雷射治療儀，並重複強調包括中醫師不得使用復健用牽引機對病人施行復健或物理治療...。違者以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一款「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論處。及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文某診所（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43167902 號）...
五、經緯雷射子雷射治療儀係物理醫學科用裝置，屬於物理治療師法第 12 條第一項規定之冷、熱、光、電水、超音波等物理治療，非屬中醫專業範圍，請貴診所爾後遵醫療相關規定，若查獲違規，將依法論處。查經緯雷射子雷射治療儀，屬於遠紅外線燈光以提供局部加熱的器材，歸類為 0 類物理醫學科用醫療器材，該廠商曾經請示衛福部，經解釋中醫診所使用之人員只要遵守仿單與說明書之內容操作是可以用的（如附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器字第 1036060501 號），何以有關當局一而再函示中醫診所不得使用。經緯雷射子雷射治療儀，屬於最近發展具安全的半導體雷射照明系統，是非侵入性的數位半導體雷射照明器，波長與熱量與雷射針灸等同，對於一般酸痛的治療進行組織加熱產生溫熱效應而促進照射部位的局部血液循環進行治療，並使肌肉放鬆達到緩解疼痛具有一定的效果。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函（衛部醫字第 1060113497 號）中醫師使用經緯雷射子雷射治療儀執行醫療業務相關疑義案，引述前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4 月 28 日衛生署醫字第 0980068619 號函釋內容：「使用牽引機對病人施行復健或物理治療，非屬中醫專業範圍，中醫醫院不得為之。...中醫診所使用牽引機對病人施行復健或物理治療。違者以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一款「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論處。查牽引機應用在復健傷科及為普遍，對於輔助中醫傷骨科的應用相當有效力，中醫不能永遠僅限徒手療法，這麼簡單的器材限制中醫使用，實在阻礙

中醫的進步與科學化。

- 辦法：隨著時代進步，科學演變，中醫需要科學化，醫師法屬於幾十年年所定法規，般請本會為謀求會員之福利與權益，向衛福部建議放寬執行法規內容，或設法開放中醫師與西醫或復健師同樣能使用不侵入性的牽引機或 0 類、第 1 類等簡單醫療儀器的開放中醫師使用，懇請我中醫師全聯會前輩同道，集思廣益，爭取中醫師更多權益，以造福更多病人。
- 決議：交由秘書處研議規劃；列出符合中醫師可使用現代儀器之優先順序後向衛生福利部爭取。

第八案

提案單位：李耶成會員代表

案由：藥價只升不降，科學中藥品質不好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藥價不隨國際生藥的升降而改變，價格愈來愈高，當國際生藥價跌時，並不下修。
- 二、各藥廠只會拿樣本送檢，而樣本和其售出的科學中藥並不一定相符。

辦法：

- 一、建立科學中藥品質及藥價管控委員會。
- 二、科學中藥送檢不採樣藥廠樣本，而是各公會隨機到診所抽樣，抽樣科學中外單同型盒子，遮住廠商名稱。宜到檢驗結果出來，才揭開。(檢驗人員只知盒子編號，不知何廠出產。)
- 三、根據科學中藥品質濃度，算出所用生藥多少，再根據國際實價，算出所用生藥多少，再根據國際實價，算出藥廠成本，定出合理利潤的售價。
- 四、向全體會員公布所有結果。

決議：

- 一、於本會網站公布各藥廠藥品牌價。
- 二、相關資料提送中醫藥司溝通平台會議討論。

第九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本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召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章程第 35 條規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下列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 二、暫定 107 年 10 月 21 日(星期日)。

地點：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1 日(星期日)於台北市召開。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楊正成會員代表、陳文豐會員代表

附議人：呂萬安會員代表、沙政平會員代表、許伯榕會員代表、陳文戎會員代表、鄭宏足會員代表、吳建東會員代表、戴文杰會員代表

案由：建請全聯會，定期發佈中醫相關療效新聞，增加民眾對中醫的熟悉度與信任感。

說明：

一、鑑於近日長庚醫院馬兜鈴酸事件，及相關中醫負面消息一直反復出現，若只被動反駁，事件過後，相關問題仍會持續出現。

二、建議建立機制，主動出擊，邀請學者專家定期發佈中醫相關療效新聞，期能增加民眾對中醫的認識與信任感，提昇民眾就診率。

決議：

一、事件發生：本會緊急應變小組會立即回應。

二、新聞事件的處理方式：新聞稿置於全聯會網站公告及同步於本會群組上宣導。

三、正面宣導：本會有公共關係委員會、中醫媒體宣傳委員會及今周刊工作小組處理。

捌、散會(下午 5:30) (感謝台中市中醫師公會接送及招待)